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区内镇外)忠参濒危中草药工厂化种源培育示范项目(实施深化)》 初步方案公示

1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区内镇外)忠参濒危中草药工厂化种源培育示范项目(实施深化)》已形成初步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程等相关要求，现对该方案进行公示，征求广大公众意见。网上公示内容详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网站，同步进行现场公示。如对该规划方案有意见和建议，请于10日内反馈。

公示网址：<http://www.shcm.gov.cn>

联系方式：021-59491718（竖新镇人民政府）

021-59623730（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021-59628674（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公示日期：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26日

崇明区竖新镇人民政府

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调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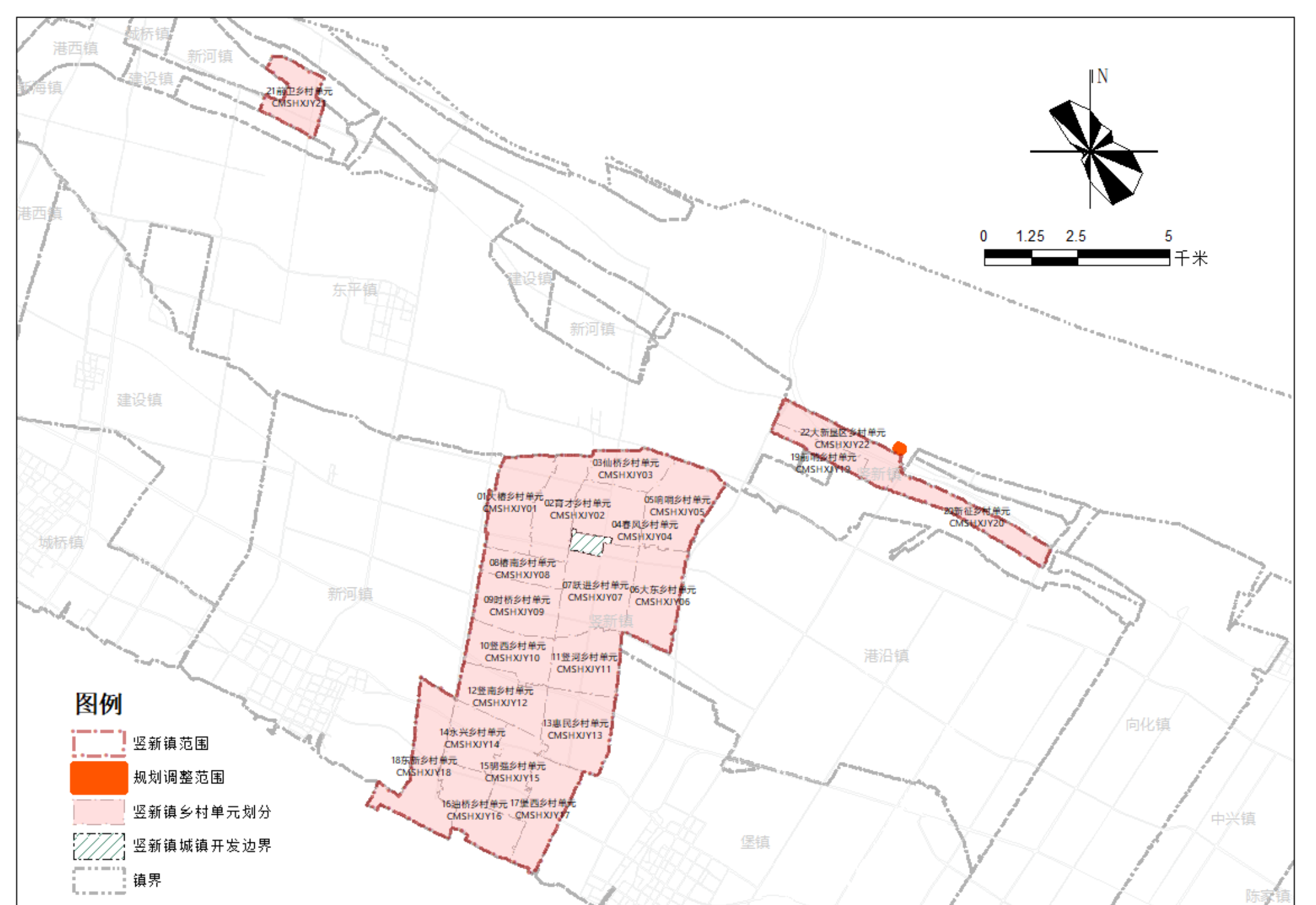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同意建设崇明忠参工厂化人参及濒危中草药种苗生产示范项目的批复》（沪崇农发〔2025〕92号），该项目已被列为崇明区2025年都市现代化农业建设项目计划。另外，建设方案已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并出具核定意见书。根据《关于加强农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农业生产配套“点状供地”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为促进建设项目落地，特开展本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实施深化。

调整范围

本次实施深化范围为忠参濒危中草药工厂化种源培育示范项目用地范围，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区内镇外2/1丘（原大新养殖场）。项目实施范围内，原竖新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尚未覆盖。

本次实施深化拟规划设施农用地（N53）1处，总用地面积约20118.01平方米（约30.18亩）。

规划调整范围示意图



调整内容

设施农用地调整：根据项目建设方案，该项目规划新增一处设施农用地（N53），地块编号为N-01，设施农用地类别为种植业设施，总用地面积20118.01平方米。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区内镇外) 忠参濒危中草药工厂化种源培育示范项目(实施深化)》 初步方案公示

2

调整前后图则对比



调整前图则



调整后图则